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2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7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93,183,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89,010,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3,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855,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81,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3,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5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183,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4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原公司章程 | 修改后公司章程 |
|---|---|
|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 |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 |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5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24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851-33412296)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0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股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件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2月20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性质: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3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成立新型肺炎防控领导小组保证公司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向贵州省安顺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100,000只韩国产KF94口罩、75%消毒酒精50吨、1,000件防护服、2,000副护目镜、8,000瓶免洗手消毒液等物资,总计价值人民币约500万元,该批物资将用于支持安顺市抗击肺炎疫情,相关物资将根据采购、物流、一线抗疫需求等情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陆续交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全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型肺炎防控领导小组,调动资源,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做好企业自身防控疫情的工作。公司作为工信部和贵州省抗击疫情重点生产企业,2020年1月29日已提前复工复产,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生产规模大、生产能力强的优势,全力保障公司感冒类、咳嗽类、小儿退热类、消化道类等药品的满负荷生产,确保满足市场稳定供应,公司承诺现阶段不提高产品出厂价格,积极支援肺炎疫情防控战。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05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免收符合条件的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

享受本次免收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商户系在公司自营商场/市场中承租商铺进行经营;

2、商户与公司自营商场/市场签订了《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并处于正在履行状态,且该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持续承租上述商场/市场中的商铺;

3.商户与公司自营商场/市场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商户均正常履行,租金及服务费商户均正常交纳,且不存在提前终止或中止履行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06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服务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免租安排情况

为共同应对疫情,依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扶持商户经营和发展,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森美")决定免收富森美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1、有权享受本次免租安排的商户范围

享受本次免收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商户系在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中承租商铺进行经营;

(2)商户与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签订了《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并处于正在履行状态,且该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持续承租上述商场/市场中的商铺;

(3)商户与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商户均正常履行,租金及服务费商户均正常交纳,且不存在提前终止或中止履行的情形。

2、本次免租安排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免租安排能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自营商场/市场商户沟通本次免租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免租安排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相关自营商场/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本次免租安排的具体方式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议案》,同意公司免收符合条件的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免租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免租安排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免租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租金及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1.1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4%-8.09%;预计本次免租安排涉及的租金及服务费总金额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0.75 - 0.8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0.20%-11.56%。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商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免收符合条件的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企业经营,切实保障商户、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免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免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免收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服务费相关事宜的优惠安排。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09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

2.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下同)。

3.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4.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资金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与上期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合并使用。

●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提升公司员工的动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与上期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合并使用。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全部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按5,000万元回购后 | | 按2,500万元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6,532,402 | 100.00 | 408,840,094 | 100.00 | 412,686,248 | 100.00 |
| 总股本 | 416,532,402 | 100.00 | 408,840,094 | 100.00 | 412,686,248 | 100.00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45,707,504.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67,032,176.57元,流动资产为4,479,866,823.7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1.12%。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今后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六)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 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8700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9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9,466,000股调整为599,392,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0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0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0年1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 销量(辆)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02 | 142 | 1602 | 142 | 1028.17% | 2006 | 4512 | 2006 | 4512 | -55.54% |
| 合计 | 1602 | 142 | 1602 | 142 | 1028.17% | 2006 | 4512 | 2006 | 4512 | -55.54% |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 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49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8.95%。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020年1月25日,公司通过海南省红十字会分别向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一线医护人员、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的一线医护人员及三亚中心医院的一线医护人员捐赠4,0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通过湖北省蕲春县红十字会向株林镇医院的一线医护人员捐赠8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2020年1月27日,公司向海南省驰援湖北医疗队捐赠6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2020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分别向武汉金银潭医院一线医护人员、武汉肺科医院一线医护人员及武汉实地报导这次疫情的一线媒体记者捐赠10,0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抗疫共捐赠15,4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公司已通过欧盟原研上市国家认证的注射用胸腺法新是用于提高医护人员及媒体记者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免疫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是对国家及社会责任的积极担当。本次对外捐赠的注射用胸腺法新为公司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浙江、山东与黑龙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合计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04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产品 | 2020年1月份 | 去年同期 |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
|---|---|---|---|---|---|---|
| 生产量 | 3,304 | 5,512 | -40.06% | 3,304 | 5,512 | -40.06% |
| 其中:大型 | 1,291 | 2,283 | -43.45% | 1,291 | 2,283 | -43.45% |
| 中型 | 1,350 | 2,333 | -42.13% | 1,350 | 2,333 | -42.13% |
| 轻型 | 663 | 896 | -26.00% | 663 | 896 | -26.00% |
| 销售量 | 2,895 | 5,265 | -45.01% | 2,895 | 5,265 | -45.01% |
| 其中:大型 | 1,141 | 2,083 | -45.22% | 1,141 | 2,083 | -45.22% |
| 中型 | 1,373 | 2,435 | -43.61% | 1,373 | 2,435 | -43.61% |
| 轻型 | 381 | 747 | -49.00% | 381 | 747 | -49.00%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